

# 大理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准备、调试设置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置和网络环境，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，考前主动配合进行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报考资格审查、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。

3.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初试准考证》《复试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指定系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开始前，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，并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；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；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；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5.考生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期间，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视线不得离开摄像头。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得佩戴口罩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，不佩戴耳机，宜采用外接麦克风。双手必须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，不得遮挡。

6.考前进行复试环境的 360 度环绕展示。复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拍照、录音、录屏、录像；不吸烟，不喧哗；不求助他人、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（学院有特殊规定者，以院系规定为准）；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。

7.复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。

8.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学院保持沟通。

9.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